

Section

2 被告之訊問

壹 重點提示

重點一：刑事訴訟法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對訴訟關係之影響

一、主體地位

刑事訴訟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被告地位，不再仍為單純之受審對象，而已可本於訴訟主體之一造，參與法庭活動（最高法院 98 台上 4906 決參照）。

二、不再優先以職權調查證據

(一)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證據之調查，以當事人主導為原則，必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猶未臻明瞭，為發現真實，法院始有對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證據，依職權介入，為補充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 107 台上 1627 決參照）。

(二)法院於依職權調查證據前，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3 項之規定，踐行令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結果，倘遇檢察官或被告對有利之證據，陳述放棄調查，而法院竟不予調查，逕行判決者，如其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而有補充介入調查之義務時，此項義務，並不因檢察官、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而得豁免不予調查之違誤。惟於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法院既得參酌個案，而有決定是否補充介入調查之裁量空間，自不得徒以法院參照檢察官、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查證意見後，不予調查，遽指即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 101, 2nd 刑庭決(三)參照）。

重點二：被告地位之形成——檢察官對其是否踐行告知義務

- 一、實務見解：功能訊問→應實質上為客觀、功能性觀察，判斷偵查機關的主觀認知
是否為「被告之訊問」並不以形式上之稱謂是否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斷，而應為實質上之功能性觀察，倘依偵查機關客觀所為之特定活動或措施，可判斷其主觀上業已認定特定之人有犯罪之嫌疑時，被告之地位已經形成，此時訊問者為獲致相關案情加以訊問，即有踐行告知之義務，以嚴守犯罪調查之正當程序，落實上開訴訟基本權之履踐（最高法院 104 台上 2494 決參照）。
- 二、「關係人」是何人
刑事訴訟法就偵查中所謂之關係人，並未明定其屬性，檢察官對於某些尚非顯然已具備特定身分之人，以關係人之身分通知其到場，雖非法之所禁，究屬任意偵查之作為，並無強制力，如該關係人不拒絕陳述，自仍應於訊問前告知其證人得以拒絕證言之相關權利及適用人證之程序使其具結陳述，並不因檢察官係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訊問，而有不同（最高法院 100 台上 2122 決參照）。

重點三：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踐行告知義務

- 一、踐行主體：檢察官（刑訴 § 95）、司法警察（官）（刑訴 § 100-2 準用 § 95）
- 二、告知義務之內容
- (一) 類型一：與被告防禦權維護有重大影響（刑訴 § 95 I ②、③、II）
- (二) 類型二：其他情形（刑訴 § 95 I ①、④）
- (三) 違反踐行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
- ▶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003 號判決：踐行主體是否蓄意規避告知義務
刑事被告乃程序主體之一，有本於程序主體之地位而參與審判之權利，並藉由辯護人協助，以強化其防禦能力，落實訴訟當事人實質上之對等。又被告之陳述亦屬證據方法之一種，為保障其陳述之自由，現行法承認被告有保持緘默之權。故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訊問被告前，應先踐行之法定義務，屬刑事訴訟之正當程序，於偵查程序同有適用。倘檢察官於偵查中，

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命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尤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自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如非蓄意規避上開告知義務，或訊問時始發現證人涉有犯罪嫌疑，卻未適時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即逕列為被告，提起公訴，其因此所取得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仍應權衡個案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實害等情形，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審酌判斷之。

-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84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係對被告緘默權、辯護依賴權之基本保障性規定，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違反所取得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不利陳述，原則上依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排除，不僅明白宣示被告為程序之主體性，更明定保障被告之表現自由、防禦自由所應履踐程序，此刑事訴訟法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使人民免於國家機關不當侵害或剝奪其自由權益的保障，彰顯取證程序之合法性為法治國之基本原則，以形成正義而公正之裁判，是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具體實現。……蓋拘提或逮捕具有強制之性質，被告負有始終在場接受調查詢問之忍受義務，其身心受拘束下，又處於偵訊壓力之陌生環境中，難免惶惑、不知所措，意思決定之自主能力較為薄弱而易受影響，其虛偽陳述之危險性較大，是以法律設有前置之預防措施，期使司法警察（官）確實遵守此一告知之程序，復特別明定，違背此一程序時，除有前述善意原則例外之情形外，所取得之自白及其他不利陳述，應予絕對排除，以求周密保護被告之自由意志。

貳 考題演練

1

刑事案件第一審通常審理程序，包括以下各階段①言詞辯論②被告之權利告知③被告自白筆錄之調查④被告人別訊問⑤調查被告犯罪證據。依各階段程序先後排列，以下順序何者正確？

- (A) ④②⑤③① (B) ④②③⑤①
(C) ④②⑤①③ (D) ②④⑤③①

【108 警大一二技（行政警察學系）】

答案 A

// 所涉爭點或條文 //

審判程序順序

// 題目解析 //

參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無有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此即「人別訊問」，應優先於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之踐行，故 (D) 先刪除。

次參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反面言之，若被告並未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方法，則毋須優先於其他犯罪證據而為調查，故⑤和③在順序上，應該是⑤優先，再來才是③，(B) 刪除。

另參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一、檢察官。二、被告。三、辯護人。」此為「言詞辯論」之基本規定。換言之，調查證據完畢後才會行言詞辯論程序，故①放最後，(C) 刪除。

綜上，答案選 (A)。

Section

6 特殊強制處分

◎ 考題演練

1

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但不得逾連續多少小時？否則應先取得法院核發之許可書。

- (A) 12 小時 (B) 24 小時 (C) 36 小時 (D) 48 小時
【114 警大一警佐】

答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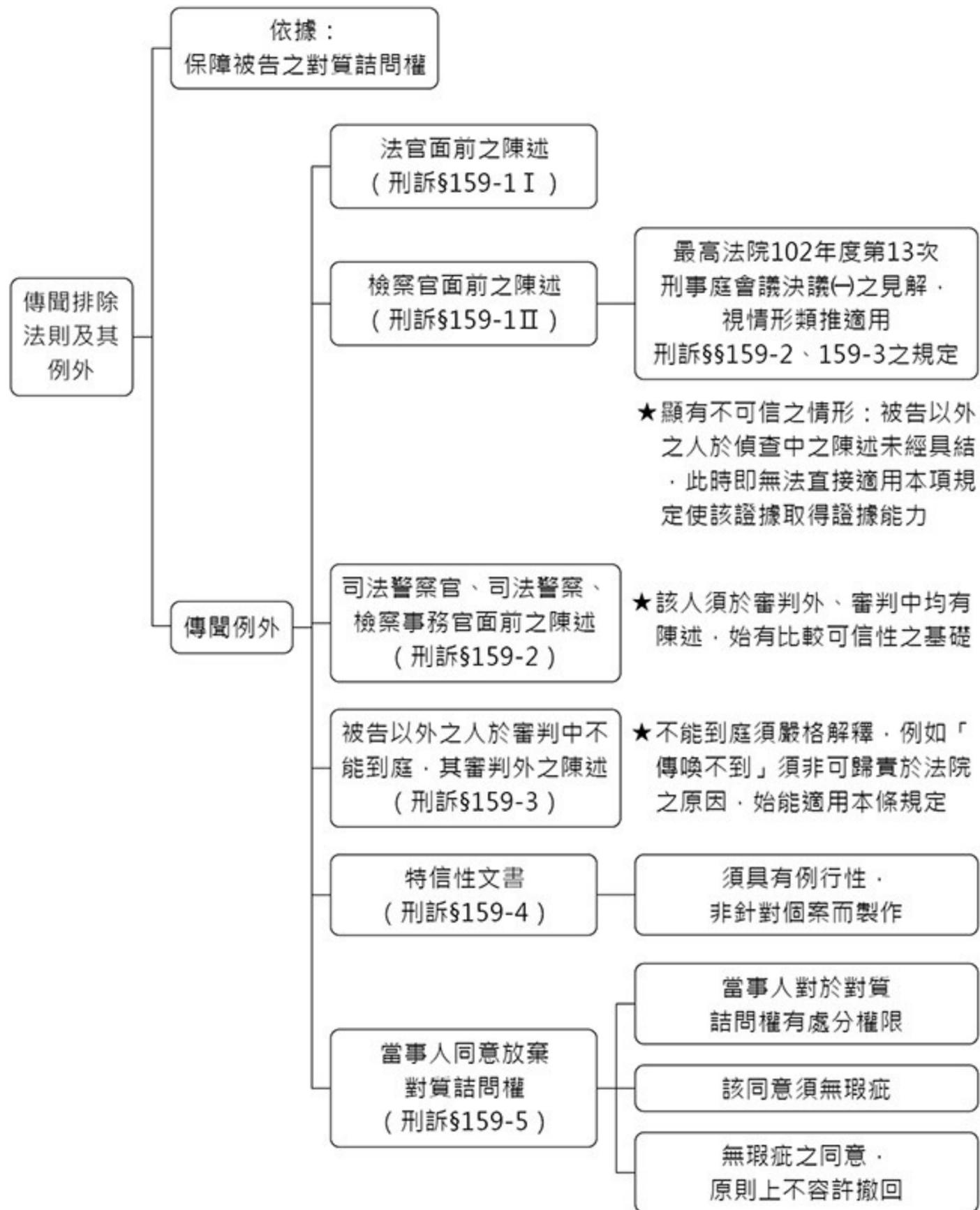
// 所涉爭點或條文 //

特殊強制處分

// 題目解析 //

參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可知，答案選 (B)。

三、傳聞法則



【傳聞法則及其例外⁵】

5 圖示部分文字參照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2018年9月十四版，頁342-351。

重點一：何謂「傳聞」證據？

所謂「傳聞證據」，係指審判外以言詞或書面所提出之陳述，以證明該陳述內容具有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 111 台上 3314 決參照）。

須注意，是否屬傳聞證據，應視「待證事實」而定，如陳述內容之真實性與待證事實無關，係用以證明行為人的認知、心理狀態；或待證事實並非實體犯罪構成要件，而係用以加強證人所言憑信性的彈劾證據，其性質即「非傳聞」，非謂所有審判外之陳述或書面文件等，均屬傳聞證據（最高法院 112 台上 4107 決參照）。

重點二：傳聞法則之適用範圍

(一)鑑定人之書面報告（最高法院 107 台上 908 決）：×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法律有規定者，得作為證據。又現行刑事訴訟法設有囑託機關鑑定之制度，依同法第 198 條、第 206 條、第 208 條規定，鑑定機關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就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即符合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

(二)彈劾證據（最高法院 100 台上 1401 決）：×

傳聞排除法則中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係針對證據目的在於證明犯罪事實爭點之證據資格而言；若證據之目的僅係作為「彈劾證據憑信性或證明力」之用，旨在減損待證事實之成立或質疑被告或證人陳述之憑信性者，其目的並非直接作為證明犯罪事實成立存否之證據，則無傳聞排除法則之適用，此即英美法概念所稱「彈劾證據」。基於刑事訴訟發現真實及公平正義之功能，在解釋上於我國刑事訴訟上亦應有其適用。

(三)書面證據？（最高法院 111 台上 3314 決）

須注意，關於書面證據，應以一定事實之體驗或其他知識而為陳述，並經當事人主張內容為真實者，始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原則上並無

證據能力，僅於符合合同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時，始具證據能力。

倘當事人並未主張以該書面陳述內容為真實作為證據，或該書面陳述所載內容係另一待證事實之構成要件（如偽造文書之「文書」、散發誹謗文字之「書面」、恐嚇之「信件」），或屬文書製作人之事實、法律行為（如表達內心意欲或情感之書信，或民法關於意思表示、意思通知等之書面，如契約之要約、承諾文件，催告債務之存證信函、律師函等）等，則非屬上開法條所指傳聞證據中之書面陳述，應依物證程序檢驗之。

重點三：傳聞法則例外

(一)以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作為傳聞例外允許之標準⁶

1. 概說：刑事訴訟法關於傳聞例外規定，應結合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揭櫫憲法「對質詰問權」保障觀點

刑事被告享有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屬憲法第 16 條所定訴訟基本權，亦為其訴訟上之防禦權，且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是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至於被告以外之人，不論係證人或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參見）。據此，刑事訴訟法關於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應結合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揭櫫憲法對質詰問權保障的觀點。亦即符合傳聞法則例外，經立法者認為具證據能力之審判外陳述，如未能使被告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有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則必須符合對質詰問權之例外事由，始無侵害被告憲法上對質詰問權（最高法院 112 台上 668 決參照）。

6 類似見解，參林鈺雄，對質詰問例外與傳聞例外之衝突與出路歐洲人權法院與我國最高法院裁判之比較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9 年 1 月，頁 91-115。